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经初步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报送的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当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1151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封清明上河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